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闽应急建议〔2023〕8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65号建议的答复

陈国兴、吴丹燕、黄正芬、黄其明代表：

《关于加强南平市森林防灭火一体化建设建议》（第1365号）由我厅会同省林业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森林防灭火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所提建议很切合实际，我厅完全采纳。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灭火工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坚决防范森林火灾发生。省应急厅紧扣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新时代特征，用“此治火”目光审读新体制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

2022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明确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进一步理顺机构改革以来，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分工不明确、联动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南平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一直备受省应急厅、林业局重视，2020年以来共帮助南平市申请上级资金合计4677万元，资金居全省首位，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3093万元，分别是：2019年批复的“南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1500万元，建设林火视频监测系统，购买配备相关防灭火设施设备。2021年批复的“南平市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1593万元，新建生物防火林带3982亩；省级以上财政转移防灾减灾资金1584万元，用于南平市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防灭火物质储备、装备配备等。

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省林业局，督促指导南平市应急局、林业局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结合地方实际，科学合理谋划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继续申报森林防灭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同时，我省将出台《福建省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意见》，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建强组织指挥体系，加强队伍力量、基础设施建设，突出科技赋能，加大创新技术应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领导署名：欧阳德

联系人：丁力朋

联系电话：0591-87512823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